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976號

原告 林冠良

被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主事務所設在臺北市信義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3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至原告雖謂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本院有管轄權云云。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12條所明定。惟所謂債務履行地，係以當事人契約所定之債務履行地為限。而管轄權之有無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，並應由主張有管轄權之原告就有管轄權之事實負舉證之責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民法第538條規定請求被告負委任契約之債務不履行責任，然原告並未主張兩造就該委任契約約定以臺中為債務履行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面契約或其他證據資料，足以證明兩造約定以本院轄區所在地作為債務履行地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即非有據，不足為採，仍應依前述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3項規定定管轄法院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4 法 官 羅智文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0 書記官 林素真